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6〕第023号

广东冠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730932295

法定代表人：林能文

详细地址：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6年12月5日我局对你公司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存在着以下问题：一是废水处理设施不完善，部分废水收集池（备用池、应急池）防酸防腐涂层有脱落现象，现场管路较凌乱，部分标识有脱落现象；二是危险废物堆放场所渗滤液收集设施和废棉芯堆放不完善，生活垃圾中含有少量一般工业废物。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12月5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拍摄照片等资料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监管的需要，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在12月10日前完成以下整改：一是做好收集池（备用池、应急池）防酸防腐涂层，完善废水处理管网和标识，确保废水收

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二是完善危险废物堆放场所，规范管理。12月10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局，我们将会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督察。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江区园区服务中心、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6日印发

---